合同编号:

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矿区白石湖外围拟设探矿权普查监理技术服务合同书

采购编号: GYZB-YWTKQPC2025-1

项目名称: 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矿区白石湖外围拟设探矿权 普查监理

甲方: 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签订地点: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日

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矿区白石湖外围拟设探矿权普查监理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 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2025年03月25日,伊吾县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矿区白石湖外围拟设探矿权普查监理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伊吾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甲方: 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委托乙方提供专项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 1.2. 乙方: 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向甲方提供专项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

- 1.3.一方: 是指甲方或乙方。
- 1.4. 双方: 是指甲方和乙方。
- 1.5.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的书面修改和补充。
- 1.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7.元: 是指人民币货币单位。
 - 1.8. 日 (天): 指公历日。
- 1.9.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 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 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 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算入,从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 的最后一日为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 间的最后一日。

2. 项目名称与地点

- 2.1.项目名称: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矿区白石湖外围拟设探矿权普查监理。
 - 2.2. 项目地点: 与采购文件范围一致。

3. 服务内容

乙方对新疆伊吾县淖毛湖煤矿区白石湖外围拟设探矿权普查工作的进度、安全、成果文件完整性等进行全面监理。

4.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普查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为止。

5. 服务质量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勘查项目监理标准规范开展地质 勘查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质勘查项目监理规范》(DT/T0328-2019)
- 2. 《矿产地质勘查规范 煤》(DZ/T 0215-2020)
- 3.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 12719-2021)
- 4.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 5.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 6. 《矿产资源综合勘查评价规范》(GB/T 25283-2023)
- 7. 《煤层气资源勘查技术规范》(GB/T 29119-2023)
- 8.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
- 9. 《煤炭地球物理测井规范》(DZ/T 0080-2010)
- 10. 《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DZ/T 1048-2014)
- 11. 《绿色地质勘查工作规范》(DZ/T 0374-2021)
- 12. 《煤层气资源储量规范》(DZ/T 0216-2010)
- 13. 《煤田地震勘探规范》(DZ/T 0300-2017)
- 14. 《固体矿产勘查概略研究规范》(DZ/T 0336-2020)
- 15. 《煤炭地质钻探规程》(MT/T 1076-2008)
- 16. 《煤田勘探钻孔工程质量标准》(MT/T 1042-2007)

- 17. 《煤炭煤层气地震勘探规范》(MT/T 897-2000)
- 18. 《煤炭资源勘查煤质评价规范》(MT/T 1090-2008)
- 19. 《煤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勘查评价标准》(MT/T 1091-2008)
 - 20. 《煤炭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MT/T 1044-2007)
- 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管理中心的其他有关规定。

乙方应按照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按照更新后的文件 执行)的规定开展监理工作,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以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6. 服务人员

- 6.1. 乙方应当指派专人开展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工作,未 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本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工作人员。确需 变更的,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 则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技术 服务人员不能胜任相关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 当无条件执行。
- 6.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与所派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乙方与所派服务人员发生任何劳动纠纷的, 应及时按照法律规定解决, 不得影响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活动。

7.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7.1.合同价格

本次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u>贰拾柒万叁仟捌佰元整</u>, ¥273800.00元。

7.2.支付方式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首付款; 普查项目钻探施工启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野外工作费; 普查项目野外工作完成,乙方提交监理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发票。

7.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MB1P91461B

电话: 0371-63936530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 号

开户行: 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账号: 41050167860809000888

7.4. 甲方的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伊吾县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 30290001040000132

电话: 0902-6722682

地址: 伊吾县喀尔里克路 165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伊吾县支 行

8.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甲方权利和义务

- 8.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 8.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难以胜任技术服务工作的技术人员。
 - 8.1.3.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8.1.4.协助乙方技术人员开展监理工作和技术工作。
 - 8.1.5.协调解决监理工程师监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8.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8.2.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8.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解决监理工程师监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 8.2.3. 乙方应对普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资料查验等。
- 8.2.4. 乙方应确保监理服务的质量,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监理工作。

9. 保密

9.1.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

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外部独立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社会媒体及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9.2.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之日终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 成果归属

- 10.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报告、数据资料、技术文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10.2. 乙方仅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上述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用途。

11. 不可抗力

- 11.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1.2.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1.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1.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 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11.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6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6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 违约责任

12.1.甲方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2.2.乙方违约责任

12.2.1.除不可抗力及被监理项目承建方原因外,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或工作成果未能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2.2.2.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按每日 0.3%支付逾期违约金,返工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2.2.3. 乙方擅自变更本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工作人员的,每发生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 12.2.4.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项目款的全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且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税费清算及发票红冲 等手续。
- 12.2.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12.2.6.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 12.2.7.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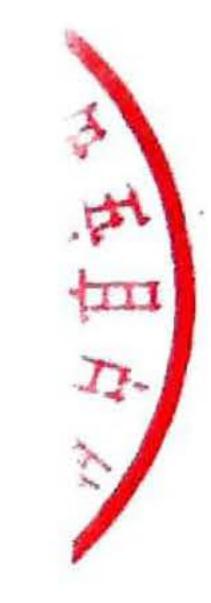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13.1.合同变更

- 13.1.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 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
 - 13.1.2.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
 - (1) 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 同意变更的;
- (2) 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合同需作出相应变更的;
- (3)合同双方任一方发生管理体制或名称变更、合并、 分立时。
 - 13.1.3.合同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中有约定价格的按约定价格计算;
 - (2) 可按合同价格推定的按合同价格推定;
- (3)合同中没有可参考价格的,乙方参照同类项目市场价格提出报价,由双方协商议定。
- 13.1.4.进行合同变更时,双方应对需要变更的部分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前,原合同的相关条款继续有效。

13.2.合同解除

- 13.2.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 13.2.2.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另一方有权通知对方及时更正,若接到通知后7日内仍未予以改正,则另一方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自通知到达时本合同解除。

13.2.3.经专家论证,普查区找矿效果不佳,甲方与标段一终止合同,甲方按照与标段一支付的工程款比例,同比例支付乙方的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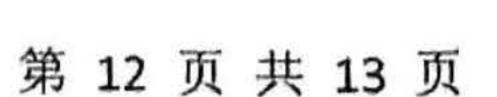
14.争议解决

- 14.1.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4.2.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14.3.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5. 其他

- 15.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合同自行终止。
- 15.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 3/32.44 阵礼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伊吾县喀尔里克路 165号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 路 28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